

#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顺醋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），对恒顺醋业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并发表本核查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杭祝鸿、殷军回避了表决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本次增加预计金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	2024年1-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（不含税）	本次拟增加的预计金额	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	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4,000.00	2,244.47	1,000.00	5,000.00
	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	1,800.00	1,607.81	-	1,800.00
	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	4,500.00	2,871.92	500.00	5,000.00
	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	1,200.00	688.75	-	1,200.00
<b>合计</b>		<b>11,500.00</b>	<b>7,412.95</b>	<b>1,500.00</b>	<b>13,000.00</b>

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### （三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的实际，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	2024 年 1-9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（不含税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、接受劳务	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6,000.00	2,244.47	市场化采购
	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	6,000.00	2,871.92	
	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	1,800.00	688.75	
<b>合计</b>		<b>13,800.00</b>	<b>5,805.14</b>	-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，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（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），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、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2 日

注册资本：5,3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殷军

注册地址：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 10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已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2,912.31	12,515.96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已经审计）
负债总额	6,177.86	5,686.08
净资产	6,734.45	6,829.88
资产负债率	47.84%	45.43%
项目	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已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,222.00	10,859.26
净利润	-95.43	-966.16

## 2、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

成立日期：1999年8月31日

注册资本：2,6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68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塑料制品的加工、生产、销售；五金制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塑料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金属材料销售；房屋租赁；机械设备出租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量子计算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网络设备制造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互联网设备制造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软件外

包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采购代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已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,766.82	9,048.26
负债总额	5,591.48	5,678.72
净资产	3,175.35	3,369.53
资产负债率	63.78%	62.76%
项目	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已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936.08	7,508.02
净利润	-194.19	150.53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为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（835175）公开披露数据；上述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出现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形成。

### 3、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2月9日

注册资本：20,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刁永华

住所：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3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刷；其他印刷品印刷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路牌、灯箱、霓虹灯、印刷品、礼品、横（条）幅、展牌、样本画册、展场布置广告；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、播、报纸广告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、制版、印刷装订；纸包装物品、纸箱的制造；印刷器材及零配件、纸张的销售、数码照相扩印服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（危险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已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2,385.30	43,049.41
负债总额	36,727.16	35,125.53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已经审计）
净资产	5,658.13	7,923.88
资产负债率	86.65%	81.59%
项目	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-12月（已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435.67	5,860.98
净利润	-2,265.74	-4,731.03

注：上述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出现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形成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与公司关系
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
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）	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
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	高管担任董事的联营企业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截至目前，以上关联方经营正常，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，以上关联方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采购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

恒顺醋业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保荐人对恒

顺醋业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宋心福

宋心福

吴韩

吴韩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

